

（上接B106版）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履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本次政策制定依据

(一) 由关联人购买债券

1. 拟购买期限:按对应在煤种装船当日当期市价、伊泰集团公布的“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为核算基准价格,结合煤质、装运服务、长约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2. 采购资金保障:煤质CCI(热值动力煤价格指数)价格作为核算基准价格确定;3. 采购进口煤类:由福建福能物流代理采购,参照API8(中国华南地区进口煤价格指数)等国内进口煤价格指数体系协商定价。

2. 燃料材料采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3. 电费替代交易原则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 主体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 码头卸煤清筛保洁、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节点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协议定价原则按合同约定管理规则协商确定。

4. 直购电交易服务协议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销售固体排渣物、口罩及木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特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供水业务定价原则按照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 提供供水处理、加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直购电交易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 关于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

(1)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收单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与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电设备租赁直租或后回租业务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未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代码:19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551,621.67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2020年度末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充分征求了中小投资者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代码:19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为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中于1927年在中国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约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共为76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立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强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6年
质量复核人员	丁颖	2001年	2001年	2001年	2016年

(3)项目合伙人连续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4)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颖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人
2019年-2020年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人

(5)质量复核人员丁颖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人
2019年-2020年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1)在参照2019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公司经营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合计210万元(含税)。

(2)为保持审计师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上年度收费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内部组成人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格独立客观、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该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代码:19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96,753.9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8,335,246.77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1,641,539.18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91,641,539.18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01,109,002.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6,753.90
减: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796,746.42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1,484.89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	6,420.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1,641,539.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上述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36181596200000000000	843,109.2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410871202241	53,007.6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02225000000000000	24,869,043.3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08007000000026717	10,989,463.26
福能莆田(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420071246079	
福能莆田(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36061101018000000000	66,264,528.73
福能莆田(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36115602000000000000	
合计			91,641,539.1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96,753.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5,562,459.8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1号验资报告”。

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5,562,459.8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88,829,879.64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143,181,697.26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86,366,134.25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82,188,796.29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48,249,752.29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62,127,230.76
莆田风电上网电站项目(48MW)	74,289,465.48
应收账款	1,085,562,459.87
合计	2,615,657,782.5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000万元,已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0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海耀理财—稳利系列”专户“2019年滚动”19期	21,000,000.00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7月20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海耀理财—稳利系列”专户“2019年滚动”20期	30,000,000.00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10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中国本币理财—人民币理财开放式	6,000,000.00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07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中国本币理财—人民币理财开放式	8,000,000.00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07月27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国开2019年14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人民币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国工2019年123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19年08月16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国开2019年124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19年08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福能理财—福盛”2019年滚动	8,000,000.00	2019年07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本币理财—人民币理财开放式	6,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中国本币理财—人民币理财开放式	6,000,000.00	2019年08月12日	2019年11月19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国开2019年123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19年08月12日	2019年11月21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海耀理财—稳利系列专户19年滚动	36,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本币理财—人民币理财开放式	6,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中国本币理财—人民币理财开放式	34,000,0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227,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265,705,736.4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元(2,83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102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1,449,747.4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29,729,174.03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68,716,987.02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68,716,987.02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9,179,527.03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449,747.48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	31,864,774.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8,716,987.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	268,716,98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